

国务院关于调整经济特区和三个试点行业外汇留成比例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041.htm (1 9 8 8 年 1 0 月

1 5 日) 对外经济贸易部、国家计委、特区办：你们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《关于调整经济特区和三个试点行业外汇留成比例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国务院研究决定，函复如下：一、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，所有经济特区（包括深圳、珠海、汕头、厦门、海南岛）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出口收汇，除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、机电产品和军品仍实行自负盈亏、全额留成外，其他一律实行自负盈亏、“倒二八”分成（即留成 8 0 % ，上缴中央 2 0 % ）。原五年特区上缴中央外汇基数的办法停止实行。二、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，外贸轻工、工艺、服装三个试点行业的出口收汇，实行自负盈亏、“倒二八”分成（即留成 8 0 % ，上缴中央 2 0 % ），其中属于机电产品的出口收汇仍实行全额留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